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征询相关股东的意见后，对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其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提名吴协恩先生、李满良先生、薛健先生、金亚洪先生、吴茂先生、薛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凯先生、孙涛先生、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承军 吴协恩 周凯

2023年10月18日